青海省农牧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评价标准（暂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加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的有关要求，客观、公正和科学评价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术技术水平、创新创造能力和业绩贡献，切实加强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为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做出积极贡献，结合我省农业农村工作特点和专业实际，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标准适用于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从事涉农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重要依据和标准。

**第二条**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从事农学、园艺、土肥、植保、畜牧、兽医、水产、农业机械、农业资源环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农业经济管理等专业的农业技术（生产及技术试验、示范、推广）人员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第三条** 农牧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农牧系列职称分为初级、中级、高级职称三个层次，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对应的资格名称依次为：农业技术员、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助理工程师）、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工程师）、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高级工程师、高级农经师）和正高级农艺师（正高级畜牧师、正高级兽医师、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农经师），同时保留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作为正高级职称。

**第五条** 本标准由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组成。申报条件包括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年度考核、学历、资历、继续教育等；评审条件包括专业理论水平、工作经历及能力、业绩成果等。申报人员须同时具备申报条件、评审条件。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农牧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法律法规。

（二）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三）热爱“三农”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四）身心健康，具备从事农业技术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第七条** 考核要求。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须确定为合格等次以上。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单位的人员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年度考核结果连续三年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可提前一年申报职称评审。

**第八条** 继续教育要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按照国家和我省及行业有关政策要求，参加并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培训。

**第九条** 基层工作经历要求。在省、市（州）级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副高级时，须具备从取得中级任职资格以后到县级及以下企事业单位或经济组织中累计服务1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第十条** 学历、资历要求。申请认定、晋升农牧系列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所学专业应与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所学专业与从事专业不一致的，须取得现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后续专业学历，工作年限从实际从事本专业时间计算。

**第十一条** 认定条件

在农业农村技术岗位上工作，具备以下条件，可申请认定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

（1）取得博士研究生学位，在青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经单位考核合格并推荐后，可申请认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2）取得硕士研究生学位，在青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经单位考核合格并推荐后，可申请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以考代评专业除外）。

（3）取得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在青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经单位考核合格并推荐后，可申请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以考代评专业除外）。

（4）取得全日制大学专科学历，在青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经单位考核合格并推荐后，可申请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以考代评专业除外）。

（5）取得全日制中专学历（含职高、技校），在青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经考核合格推荐后，可申请认定技术员专业技术资格；或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经单位考核合格推荐后，可申请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6）实现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通过国家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视同具备助理兽医师职称。

农业经济专业人员初、中级实行以考代评的方式，高级经济师按照国家规定采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方式进行评价。

**第十二条** 晋升条件

在农业农村技术岗位上工作，具备以下条件，可申请晋升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

（1）助理级。取得大学本科毕业或学士学历，在青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取得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在青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取得中专（含职高、技校）毕业学历，在青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且任技术员资格满4年。

（2）中级。取得大学本科毕业学历，连续从事农业农村专业技术工作，任助理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取得大学专科或中专（含职高、技校）毕业学历，连续从事农业农村专业技术工作，任助理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3）副高级。取得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学位），连续从事农业农村专业技术工作，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中专（含职高、技校）毕业学历，连续从事农业农村专业技术工作，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7年。

（4）正高级。取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连续从事农业农村专业技术工作，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中专或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连续从事农业农村专业技术工作，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7年。

**第十三条** 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有一年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档次，或不参加年度考核或考核不确定档次的，延迟一年申报。

（二）涉嫌违法违规违纪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不得申报。

（三）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不得申报。

（四）在本专业工作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或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不得申报。

（五）违背行业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的不得申报。

（六）与职称申报相关规定不符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四条** 评审条件主要包括学识水平、业绩分值要求，属资格评审范围，由农牧系列各级评审委员进行评审。工作业绩采取量化赋分方式，需同时达到评审条件及分值要求。

**第十五条**  技术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1.专业理论知识：熟悉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

2.工作经历和能力：具有完成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第十六条** 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1.专业理论知识：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2.工作经历和能力：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践能力，能够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问题。能够向群众传授本专业技术知识，进行一般性技术指导或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第十七条**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1.专业理论知识：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理念、新方法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独立承担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够结合农业农村生产情况，解决较为复杂的实际问题。

2.工作经历和能力：参与农业农村科研或推广项目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行业发展规划编制、政策法规制（修）订、技术标准和规程制（修）订、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技术咨询报告撰写、技术培训教材编写等；或能够结合农业农村生产实际制定技术工作规划、计划，并参与推广先进技术、科研成果，在降低成本，提高生产率，增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作出成绩。具有指导初级职称人员的能力。

**第十八条** 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1.专业理论知识：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的能力，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工作经历和能力：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解决农业农村生产中的复杂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中级职称技术人员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主持、承担研制开发或推广的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得到一定规模的应用。

（2）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具有较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

（3）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的农业农村重大工程、计划、技术、项目等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可；或在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任务、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技术支撑作用；或作为主要编写者，参与编写的农业农村重大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规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技术培训教材等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可。

（4）取得的本领域研究成果受到同行认可。

**第十九条**  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一）正高级农艺师（正高级畜牧师、正高级兽医师、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评审条件：

1.专业理论知识：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功底，其科研水平、学术造诣高或科学技术能力强，能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或其分支领域科技发展前沿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或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业内普遍认可的重要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本专业发展。

2.工作经历和能力：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解决农业农村生产中复杂的实际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技术工作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具有承担和主持论证国家、省级本专业领域重大科研、推广项目、重点工程、国家及行业、地方标准的能力和水平。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指导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取得相应副高级任职资格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例条件二款以上：

（1）主持或参与的重大科研、推广项目、重点工程等，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

（2）作为前五名，主持或参与的重大科研、推广项目、重点工程等，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三等奖及以上1项以上。

（3）作为前三名，主持或参与的重大科研、推广项目、重点工程等获省级成果证书4项以上。

（4）作为前三名，主持或参与培育新品种3种以上，并通过省部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或国家新品种权保护，获得新品种权保护证书或良种证书。

（5）主持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1项以上；或主持制定地方标准2项以上；或作为前三名主要参加完成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2项以上；或作为前三名主要参加完成地方标准3项以上。

（6）作为前二名，获得具有重大实用价值的本专业及其相关专业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

（7）主持编制完成市（州）级以上中长期发展规划2项以上。

（8）独立编写并公开出版1部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行业技术手册，字数不少于15万字；或作为主编、副主编或主要撰稿人，在合作编写公开出版的著作或技术手册中主笔撰写不少于15万字的章节。

（二）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评审条件：

1.专业理论知识：具有较为全面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掌握本领域前沿发展动态，能够创造性地解本地决复杂实际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

2.工作经历和能力：长期在县乡及以下农业农村一线和各类涉农企业从事技术推广工作，业绩突出，群众公认。具有承担和主持国家、省级本专业领域重点推广项目、重点工程实施的能力和水平。在指导、培养农业技术推广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指导相应副高级职称人员的工作。取得相应副高级任职资格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例条件二款以上：

（1）主持或参与的推广项目、重点工程等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

（2）作为前五名，主持或参与的推广项目、重点工程等获省级成果证书3项以上。

（3）独立编写并公开出版1部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行业技术手册，字数不少于15万字；或作为主编、副主编，在合作编写公开出版的著作或技术手册中主笔撰写不少于15万字的章节。

（4）主持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1项以上；或主持制定地方标准2项以上；或作为前三名主要参加完成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2项以上；或作为前三名主要参加完成地方标准3项以上。

（5）主持编制完成市（州）级以上中长期发展规划2项以上。

（6）作为前二名，获得具有重大实用价值的本专业及其相关专业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

**第二十条** 获得“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才”、“青海省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学科带头人”和“青海省高端创新人才计划拔尖人才”称号者，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申报正高级。

**第二十一条** 业绩分值要求：

（一）申报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业绩至少具备3项及以上赋分项目，其中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时，工作业绩累计积分不低于以下分值要求：

1.论文累计积分不超过要求分值的40%。

2.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累计积分不超过要求分值的30%

3.专项调查报告、检测报告、专项监测、评估报告累计积分不超过要求分值的40%。

4.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作业设计、咨询报告累计积分不超过要求分值的30%。

5.荣誉累积分值不超过要求分值的20%。

6.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累计积分不超过要求分值的40%

（二）各地区累计积分不低于以下分值要求：

1.在西宁、海东市区工作，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期间，业绩要求分值累计达到：助理级l50分、中级500分、副高级1200分、正高级1800分。

2.在湟中、湟源、大通县及海东市属各县（不含化隆县）

工作，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期间，业绩要求分值累计达到：助理级l50分、中级400分、副高级1000分、正高级1600分。

3.在海南州（不含兴海县）、海北州（不含刚察县）、海西州（不含天峻县和唐古拉山镇）、黄南州（不含泽库、河南县）及海东地区化隆县工作，任现职后业绩按分值表累计积分：助理级l00分、中级300分、副高级800分、正高级1300分。

4.在玉树州、果洛州、海南州的兴海县、海北州的刚察县、海西州的天峻县和唐古拉山镇、黄南州的泽库县和河南县工作，任现职后业绩按分值表累计积分：助理级l00分、中级200分、副高级600分，正高级1000分。

5.农经专业的分值要求根据以上地区划分，高级分别降低200分。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第二十二条** 正高级破格晋升条件

在农业农村工作领域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做出重大贡献，获得1项国家自然科学奖、或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获得1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排名前三），可直接申请认定为正高级。

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青海学者、青海省“高端创新人才计划”、“昆仑英才”中的杰出人才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申请认定为正高级。

具有青海省“高端创新人才计划”、“昆仑英才”中的领军人才、青海省优秀专家称号的专业技术人才，在同等条件下，可按评审条件优先推荐申报正高级。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资历或专业要求，但确有真才实学、业绩突出，在生产实践中确实解决了本行业、本地区、本单位、本专业技术难题，农牧民和群众公认并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的，经业内3名以上在职在岗且具有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称号的相关或相近专业领域的专家签订诚信承诺实名推荐，可按评审条件申报正高级。

（五）符合学历和专业要求，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正高级：

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项以上；作为前三名，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1项以上。

2.作为前五名，制定1项国家标准；或作为前五名，制定2项行业标准，并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国家行业部委颁布实施。

**第二十三条** 副高级破格晋升条件

符合学历和专业要求，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项以上；作为前五名，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1项以上。

2.作为前五名，参加制定1项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作为前五名，制定2项地方标准，并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国家行业部委等颁布实施。

3.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1件本专业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实施后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提供成果转化相关证明）。

第五章 业绩赋分及印证材料要求

**第二十四条** 业绩内容、印证材料及赋分要求：

（一）科技奖项：国家级和省级科技奖项是指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市（州）级奖励是指市（州）人民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专利奖、科学技术奖等科技奖项。国家部委和中国科协所属一级学会所颁授的科技奖项视同省部级奖项（如农牧渔业丰收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等）。青海省科协所属一级学会设立的科技奖项，按照厅级奖励对待。但对没有排名，以荣誉证书等形式授予的奖项，一律按荣誉对待。以上奖项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依据获奖证书颁发单位的级别及排名进行赋分。

（二）科技成果：是指经省、州（市）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科技成果评价登记而形成的科技成果。须有《科技成果证书》电子打印件或原件，依据成果证书中排名进行赋分。

（三）标准：是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须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布实施的正式文件和标准文本原件，团体标准须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认可。依据标准文本中排名进行赋分。

（四）新品种或良种：是经国家或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评审或登记的国家级新品种（新品种权保护）或省级良种。须有《新品种证书》或《新品种权保护证书》或《良种证书》原件，依据证书中排名进行赋分。

（五）专利：是指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经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正式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须提供《专利授权证书》原件，依据证书中排名进行赋分。

（六）科技推广项目：是指县级以上科技或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下达的科技推广项目。省部级推广项目是指中央财政资金下达的取得农业农村部成果库号的科技推广项目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厅级推广项目是指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省级财政资金科技推广项目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下达的项目计划文件为依据，须经省级以上科技或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总体验收，获得《项目验收证书》，依据验收证书中排名进行赋分。

（七）著作及技术手册：是指具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的本专业学术著作或技术手册。专著按著作总字数进行计分，合著以主编、副主编、编写者（执笔人）为准，依据主编、副主编、编写者（执笔人）的编写字数进行赋分（每个人撰写的字数以著作中注明的编写章节字数为准。标注不明确的，按照著作总字数中主编占20%、副主编占20%，编委成员占60%的比例分别计算字数，然后再分别按人数平均计算每个人撰写字数），须提供著作或手册图书原件。

（八）刊物及论文

公开发行刊物，是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正规发行，并取得国际标准刊号（ISSN）和国内统一刊号（CN）可查询的专业学术期刊，登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期刊/期刊社查询栏目查询。核心刊物须在《中外文核心期刊查询系统》（http：//coreej.cceu.org.cn/）上检索，按期刊刊载时是否属于核心期刊目录发布时间确定；省内核心期刊按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内部刊物，是指经省级以上刊物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准印证号的省级以上内部刊物。

论文，是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文章，以论文发表当年期刊目录为准，论文发表时间以版权页所载日期为准，论文内容须与任现职期间从事的专业相同或相近，同一论文被多家刊物采用的只计算一次。论文要求为独著或第一作者，论文必须提供发表刊物原件和检索页，并在打印的检索页上由用人单位审核盖章。发表的论文内容须与任职期间从事的专业相同或相近。同一年度内发表多篇论文的，只需提交2篇代表作。

（九）规划：包括省、州、县级农业农村中长期发展规划、各种专项规划。依据文本编写人员贡献大小排名进行量化赋分。须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组织的专家委员会审查通过的规划文本原件，并经规划编制单位和行政主管单位（或委托单位）审核盖章。

（十）检测、监测或评估：是指市州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下达的检测、监测项目或评估项目。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耕地质量保护、渔业环境等检测、监测或专项评估。依据报告文本中参加调查、监测或评估和编写人员贡献大小排名进行赋分。须提供省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下达任务通知、组织实施方案和报告关键页，并经调查单位和行政主管单位审核盖章。

（十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咨询报告：依据文本编写人员贡献大小及排名进行赋分。须提供县级及以上政府或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复文件原件。报告文本须经编制单位审核盖章。

（十二）实施方案、初步（作业）设计：依据文本编写人员贡献大小及排名进行赋分。须提供县级以上政府或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复文件原件，方案或设计文本须经编制单位审核盖章。

（十三）荣誉称号：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州）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的与农业农村专业技术工作有关的荣誉称号。包括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学科带头人、全国农业农村先进个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优秀科技工作者、巾帼标兵，以及在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农经统计、生态畜牧业建设等方面获得的荣誉称号。按照荣誉证书颁发单位的级别进行量化赋分。须提供正式文件和《荣誉证书》原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标准为全省统一的农牧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通过评审取得的资格，在全省范围有效。省属基层事业单位按照所在地区条件进行评审。

**第二十六条** 学历、学位是指国家承认的理工类（或相近专业）的学历。

**第二十七条** 申报材料为取得现职称资格以来所获得或完成的。

**第二十八条** 本条件规定的省部级、市（州）厅级、县（区、市）级及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以下”者，均含本级别；“主持人”指排名第一。

**第二十九条** 本标准中的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青海学者、青海省优秀专家、青海省“高端创新人才计划”杰出、领军人才，按照颁发证书进行确定。

**第三十条** 同一成果同时获得科学技术奖和《科技成果证书》的，只计算分值较高的一项；同一项目分别获得不同级别奖项，只计算分值较高的一项；完成推广项目并获得《科技成果证书》的按分值较高的一项计算；同一技术标准，同时获得标准发布和《科技成果证书》的，只计算分值较高的一项。

**第三十一条** 严格执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事业单位人员挂靠企业申报职称人员，以及申报材料和相关证件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员，一经查实，实行“零容忍”，取消当年评审资格，在全省范围通报并纳入国家和我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对于违反规定和为申报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经办人、审核人及单位，一经查实，在全省范围通报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资格，一律撤销。

**第三十二条** 下列业绩材料不作为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依据：

（一）与本人从事的专业无关的著作、论文、成果、专利等。

（二）颁发给单位的科技成果奖励证书和成果证书。

（三）在各类电子期刊、内刊、增刊、专刊、专辑、特刊、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

（四）介绍性文章、简介、问答、报道通讯等。

（五）未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复实施的可研报告、规划和实施方案。

**第三十三条** 自本标准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原省农牧厅印发的《青海省农业和畜牧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青人社厅〔2011〕11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标准由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执行。